

证券代码：300117

证券简称：嘉寓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价格波动相关问题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7月6日，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寓股份”）收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183号），现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你公司股票价格自2020年6月30日以来连续上涨，截至7月3日收盘累计涨幅约为37%，与同期创业板综指偏离度较大，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你公司于7月2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称，2020年6月30日，智汇光伏微信公众号发布标题为“辽宁阜新、朝阳完成2GW风、光项目分配，嘉寓、大金规模最大”的文章：6月30日，辽宁省的阜新市、朝阳市分别公示了2020年本市的风电、光伏项目优选情况，总规模为2GW。其中风电项目1.4GW，光伏项目0.6GW。从投资企业来看，嘉寓新新投资获得风电、光伏项目最大，总规模35万KW。其中阜新市2020年度光伏发电项目阜新嘉新洁能科技有限公司指标规模20万千瓦，朝阳市风电项目朝阳嘉寓洁能科技有限公司配置容量15万千瓦。经核实，文中提到的阜新嘉新洁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朝阳嘉寓洁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北京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新能源”）的二级子公司，嘉寓新能源由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5%，嘉寓股份持股15%。

（1）请说明阜新嘉新洁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朝阳嘉寓洁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光伏发电和风电项目方面的技术、人员、业务储备情况。

回复：阜新嘉新洁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朝阳嘉寓洁能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嘉寓新能源在辽宁省当地的项目公司，技术、人员方面主要依托于嘉寓新能源；业务储备方面，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集团”）与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政府签订的协议约定：“2020 年和 2021 年，每年度各完成风力发电项目 3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30 万千瓦；2022 年度完成风力发电项目 2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20 万千瓦”，截止目前，朝阳嘉寓洁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实际取得的风电指标 15 万千瓦，项目公司将积极争取后续指标，但指标的取得存在不确定性。

（2）阜新市 2020 年度光伏发电项目阜新嘉新洁能科技有限公司指标规模 20 万千瓦，朝阳市风电项目朝阳嘉寓洁能科技有限公司配置容量 15 万千瓦。请说明以上项目的取得方式及时间，预计投资金额，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已有土地意向，土地性质是否符合要求，是否与业主方签订合同，合同期限、预计工程进度，预计本年度对阜新嘉新洁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嘉寓洁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业绩影响，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回复：阜新嘉新洁能科技有限公司指标规模 20 万千瓦，该项目通过阜新市 2020 年度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择优遴选取得，遴选时间 2020 年 6 月 11 日，初始公示时间 2020 年 6 月 30 日，预计项目投资约 8 亿元人民币。

朝阳嘉寓洁能科技有限公司配置容量 15 万千瓦，通过朝阳市风电指标竞争性谈判取得，竞争性谈判时间 2020 年 6 月 18 日，初始公示时间 2020 年 6 月 30 日，预计风电项目投资 10.5 亿元人民币。

上述两个项目属地政府按照有关法律程序，完成公示，待收到正式批复后，项目公司将获得开发指标及资格。目前，项目公司与属地政府已就风电、光伏电站项目土地使用事宜取得共识，待指标确定后，按国家、地方有关风电、光伏电站项目开发要求，选定符合土地使用政策的地块、办理土地使用手续、签订土地使用合同；上述两个项目计划 2020 年 12 月底前开工、2022 年 12 月前并网投产。

作为电站投资方，项目公司计划在公允条件下，将上述光伏、风电项目优先发包给嘉寓股份，合同签订后，嘉寓股份将按照相关要求信息进行披露，预计本年度对阜新嘉新洁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嘉寓洁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业绩无影响，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2、请说明公司近期接待投资者、机构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

回复：公司近期未接待投资者、机构调研，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

3、请明确说明你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是否有减持计划。

回复：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将根据自身需求选择减持或不减持，如有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请说明你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等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如你公司认为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不符，请及时向投资者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等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7日